

知口识丛书

资产阶级议会

张宏生著



13

资产阶级政治

新编教材



資产阶级议会

张宏生著

《知识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知識就是力量。一个革命干部需要有古今中外的丰富知識作为从事工作和学习理論的基础。《知識丛书》就是为了滿足这个需要而編印的；內容包括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历史、地理、国际問題、文学、艺术和日常生活等知識。为了使这一套丛书編写得更好，我們期望讀者們和作者們予以支持和合作，提供意見和批評。

《知識丛书》編輯委員會

知識丛书

資产阶级議会

张宏生著

商 务 印 书 館 出 版

北京复兴門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證出字第 107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统一书号：3017·69

1962年12月初版 开本 787×960 1/82

196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67千字

印张 4 9/16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0.35 元

目 录

一、資产阶级議会的起源和發展	3
(一) 什么是議会	3
(二) 議会的由来	11
(三) 議会的发展和特点	26
二、資产阶级議会的本質和作用	35
(一) 議会是資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35
(二) 議会的历史作用	52
三、資产阶级議会的組成	64
(一) 議会是怎样組成的	64
(二) 資产阶级議会的两院	70
(三) 資产阶级議会的委員會	83
四、資产阶级議会选举	90
(一) 普遍选举制的虛伪性	90
(二) 資产阶级选举的各种限制	96
(三) 資产阶级議会选举中所采用的多数选举制 和比例选举制	106
五、資产阶级議会的职能	112
(一) 資产阶级議会职能之一——立法权	113
(二) 資产阶级議会职能之二——监督权	120
(1) 議会对财政的监督	120
(2) 議会批准条约	122
(3) 議会批准任命官吏	125
(4) 議会对政府的监督	127
六、馬克思列寧主義对待議会斗争的态度	134



一、資產階級議會的 起源和發展

(一)什么是議會

資產階級的議會制度，即人們通常所稱的資本主義國家的代議制，它是資產階級在革命中所建立起來的一種政治制度，一種國家政體。根據資產階級憲法規定，議會是經過“普遍選舉制”產生的，由兩院（上院和下院）或一院構成。在資本主義國家中，作為最高立法機關的議會，分設上下兩院的稱為兩院制；不分設上下兩院的稱為一院制。大多數資本主義國家都採用兩院制，少數國家採用一院制。採用兩院制的國家，兩院的名稱各國有所不同，在英國，上院叫貴族院，下院叫平民院；在美國、意大利和日本，上院叫參議院，下院叫眾議院；在法國，上院叫共和國參議院，下院叫國民議會；在印度，上院叫聯邦院，下院叫人民院。採用一院制的國家比較少，在歐洲有芬蘭、丹麥、希臘、西班牙、葡萄牙；在亞洲有土耳其、黎巴嫩、以色列；在拉丁美洲有巴拉圭、洪都拉斯、哥斯達黎加、危地馬拉、巴拿馬；在非洲有象牙海岸、加納、尼日爾、達荷

美。

議會（譯音為巴力門）一詞導源于拉丁語，原來意思是談話或辯論。從十七、十八世紀以來，隨著資產階級革命的勝利和資產階級國家政權的建立和鞏固，議會就正式確立為資產階級國家的政治制度，議會這一稱謂也就為資本主義各國所採用，例如：議會一詞，英語是：*Parliament*；法語是：*Parlement*；德語是：*Parlament*；俄語是：*Парламент*。

資產階級議會，或稱國會，在資產階級國家機構中占着重要的位置，它被推崇為資本主義國家的全國最高立法機關。議會既是資產階級民主的表現形式，又是資產階級進行政治統治的一種管理形式。這種形式資產階級又以“三權分立”原則為標榜的。所謂三權，即立法權、行政權和司法權。所謂“三權分立”，即是將資產階級國家的立法權、行政權和司法權三種權力分別由不同的國家機關來掌握，立法權歸資產階級議會，行政權歸資產階級政府，司法權歸資產階級法院。資產階級學者認為，這樣劃分國家權力，可以在不同的國家機關中，建立一種互相“制約”和互相“均衡”的原則，從而防止某些國家機關的專橫與壟斷。

資產階級“三權分立”學說，在反封建鬥爭

中，曾經是資產階級爭奪統治權的一種政治口號，一種思想武器，它同封建專制國家類比，毋庸置疑，是歷史上的一種巨大的進步，這種學說反映了當時社會發展的要求。當資產階級尚未取得國家政權和變為統治階級的時候，就利用“三權分立”的原則作為思想武器，作為動員廣大人民的政治口號，同封建制度進行尖銳的鬥爭。在這個鬥爭中，資產階級首先把鬥爭的矛頭指向封建統治階級的立法權，企圖改變封建社會的立法機關性質，而達到有利于資產階級的經濟、政治利益的發展，使絕對君主專制政體改變為有限的君主政體，并一步一步地夺取封建統治階級的司法權和行政權，最後確立了資產階級的統治地位。資產階級分權學說的確定，是與西歐各國特別是法國當時的政治經濟狀況、社會歷史的發展緊密地聯繫着。“三權分立”原則對於 1787 年的美國憲法和 1789 年的法國《人權宣言》、1791 年的法國宪法的制定起着重要的影響，并宣布為上述宪法的主要原則。法國《人權宣言》第十六條規定說：“凡權利而無切實保障和分權未確定的社會，就沒有宪法。”這種分權原則也反映在 1787 年的美國憲法中，并成為當時美國總統和美國政府超越國會機關而獨立的理論依據。美國宪法規定：“本宪法所

授予的立法权，均属于由參議院与众議院組成的合众国国会”（第一条第一款）；“行政权属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第二条第二款）；“合众国的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国会随时制定与設立的初級法院”（第三条第一款）。当資产阶级夺得政权和建立統治以后，“三权分立”的原則就逐渐丧失了原来反封建的色彩，而成为資产阶级用来欺騙人民，維护政治統治，掩盖資产阶级专政实质的挡箭牌。

关于剝削阶级国家机关的相互“制約”相互“均衡”的分权理論，最早出现于奴隶制时代。古代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公元前 427—347 年）試图把理想国中的自由居民划分三个等級；另一个古代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384—322 年）继柏拉图之后，提出“中間性的”国家制度——即共和政体的拥护者，他主张把寡头政体与民主政体相結合的“混合政体”。柏拉图的理想国和亚里士多德的“混合政体”的思想，都是奴隶制时代分权学說的主要代表。

从奴隶制到中世紀封建制，人类社会經歷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在国家学說領域內，古代的分权理論，也经历了封建統治的整个时代。到了十三、十四世紀时，伴随資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資产阶级的壮大，資产阶级反封建斗争

的开展，资产阶级的分权理论就应运而生。早期的资产阶级分权理论代表人物，文艺复兴时代意大利的政治活动家马西利·巴东斯基（1270—1342年），拥护等级代议君主制。在晚年所著的《和平捍卫者》（The Defen Sor Pacis 1342年）一书中，从理论上正式提出分权思想。马西利关于以平民为基础的国家政府和教会，以及教会从属于国家的提法具有很大的影响。他继承了古代希腊的民主概念和罗马平民政权的学说，认为国家的目的在于人民的福利，国家的本质在于立法，法律本质在于人民，政府行政权应掌握在人民选举出来的人手里，并对人民负责，而作为等级代议君主制国家政体，应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权力，这种权力在原则上只应属于人民。马西利所说的人民并不是人民群众，而只是享有代表权，参加等级代议君主制选举机关的封建社会的上层代表人物。他主张在君主、贵族和平民三种势力之间建立彼此互相牵制的原则，这种分权思想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要求。

到了十七、十八世纪，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了，资产阶级的社会势力更加强大了，随着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发生，英国著名哲学家和自然法学派代表人物约翰·洛克（1632—1704年）在

所著《政府論》中，闡明分權原則時，把自然法學理論和分權學說結合在一起的。他把國家權力區分為三種：立法權、行政權與聯盟權。立法權是制定和頒布法律的權力，行政權是把法律付諸實施，而聯盟權則是對外代表國家，處理宣戰、媾和等重大問題的權力。按照洛克的理解，司法權是歸并在行政權以內的。洛克認為，上述三種權力應由特殊的國家機關分別掌握。國會是立法機關，行政權交政府行使，為了執行聯盟權，應該建立特殊的國家機關。但他又論証，在君主制國家中，應將行政權和聯盟權委託于君主。洛克分權理論中的三種權力在國家機關中不是平等的，他主張資產階級應該首先奪取立法權，因為立法權在三種權力中是最高的，它應該凌駕於國家的一切權力之上，並支配其它權力。政府行使的行政權，不能操縱在國會手中，它應當同立法權嚴格區別開來。但是，國家權力的這種劃分，並不妨礙國家權力的統一性，這是由於，一切國家權力都是從立法權派生出來的，並服從於立法權，在國家機關中設立君主有助於國家權力的統一，因為君主參預立法權、行政權和聯盟權。除此而外，洛克還規定君主享有召開與解散國會之權以及立法提案、批准法案和在法律以外採取行動等等的特權。

继馬西利、洛克之后，法国启蒙学者之一查利·路易·孟德斯鳩(1689—1755年)，进一步发展了資产阶级的分权理論。在《論法的精神》一书中，他认为，只有划分权力的国家，公民的生命财产和政治自由方能得到保障，如果一个国家的权力不划分，这个国家既不会有“溫和的政体”（按孟德斯鳩的见解，所謂“溫和的政体”即英国式的君主立宪政体），也容易倾向于君主专制。孟德斯鳩的分权學說，就是針對当时法国路易十四的君主专制制度提出来的，主张立法权赋予人民代議机关，国王仅是行政权的执行者，司法权交法院行使，他反对把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三种国家权力集中于国王一人之手。孟德斯鳩深受洛克分权思想和英国君主立宪政体的影响，試圖通过英国式的君主立宪的途径，从而达到在政治上改革法国专制政体的目的。

資产阶级“三权分立”學說的形成和发展，反映了資产阶级在不同发展时期中的要求。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内部开始成长时，以馬西利为代表，继承古希腊的民主概念和羅馬平民主权的思想，主张限制一下国王的权力，爭取改善一下資产阶级的地位，分享一部分权力，这是代表資产阶级早期反封建斗争的要

求。当資产阶级在經濟上已占据統治地位，而在政治上尚未变成統治者，这种情况妨碍着資本主义的发展，因而資产阶级就迫切需要夺取国家政权，来捍卫自己的利益，但資产阶级单凭自己的力量还不能推翻封建制度，在这个时候，以洛克、孟德斯鳩为代表，提出“三权分立”，要求瓜分統治阶级的国家权力，用君主立宪制度去代替封建的君主专制制度，这是資产阶级同貴族妥協的表现。馬克思和恩格斯說：“在某一国家里，某个时期王权、貴族和資产阶级爭夺統治，因而，在那里統治是分享的，那里占統治地位的思想就会是关于分权的學說，人們把分权当作‘永恒的規律’來談論”^① 洛克和孟德斯鳩的分权原則的鋒芒是針對西歐君主专制制度的，反对把全部权力集中在君主手中。“三权分立”原則在于要求建立資产阶级代議制，反映了資产阶级的历史要求，但是，另一方面，資产阶级的“三权分立”學說，有着一定的阶级局限性和非科学性。正因为如此，所以这种學說又为脱离資产阶级議会而有独立性的王权（即有限君主制度的权力）提供理論根据，从而也就否定了資产阶级議会在国家机构中的至高无上的地

^① 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2—53頁。

位和享有全权的可能。

从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到亚里士多德的“混合政体”，从馬西利的資產階級早期分权論，到洛克的君主立宪的分权原則，直至集資產階級分权論之大成的孟德斯鳩，他們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从来也不承认将国家权力交给人民，由人民来管理国家，而主张国家权力只应掌握在国王行政机关和非經选举产生的、并不对人民負責的剝削階級国家机关的手中。資產階級在革命中所建立起来的議会制度，常常在資產階級宪法中，形式上承认“三权分立”原則，但是与資本主义国家实际政治生活是矛盾的，是格格不入的。

(二)議会的由來

在資產階級国家中，作为国家政体的議会制度，最早起源于英国。英国的議会制度，曾經被資產階級和它的御用学者們，称頌为資产阶級議会的典型，炫耀为“議会之母”。英国議会为什么历来受到資產階級这样高的評价呢？主要的原因在于：(1)英國資產階級革命是以資產階級和封建貴族相妥协而告終結的，就是所謂1688 年的“光荣革命”。資產階級革命夺取了政权就完成了一切，它不需彻底打碎封建統治的

国家机器，只是加以承袭、利用、改善和貼上資产阶级的标签而已。（2）資产阶级为了否认阶级斗争，把英国資产阶级革命描绘为不流血的革命，說英国社会的发展是“平靜地有条不紊地逐渐轉变的过程”。（3）把英国議会渲染为是英国自古以来一脉相传的，亘古不变的，借以掩盖資产阶级专政的阶级本质，从而論証资本主义制度的稳定性。資产阶级和它的学者就是这样对历史真相进行歪曲和嘲弄，企图达到为資本主义辯护的目的。为了戳穿資产阶级宣传的虛假性，揭露議会的丑恶本质，因此有必要比較詳尽地談一談英國議会起源的具体历史条件。

英國議会是英國資产阶级在革命中建立起来的政治制度。它的前身，是英國十三世紀封建时代的等級會議，这种等級會議是封建統治的代表机关。等級會議亦称三級會議，由中世紀的僧侶、貴族和平民所組成，英國的議会就是在这种等級會議的基础上发生和发展起来的。英國議会的起源，从它的历史发展过程来看，还可以追溯到盎格魯、撒克逊时代的“賢人會議”（这种會議又是由氏族部落时期的长老會議演变而来的），它是由封建国王指派的主教、宮廷大臣、貴族等所組成，代表着初期封建統治的国家机关；国王在立法上和行政上的重大事件，都

要征求这个會議的同意。这是由于当时英国封建社会刚由氏族制度蜕变而来，还保留了氏族制度的某些斑痕，同时它也反映了当时的封建割据、中央政权不统一的历史特点。但是无论如何，这种會議已赋予了新的阶级内容，已成为封建统治阶级专政的机关。

到了十一世纪中叶，以威廉为首的法国诺曼底人征服英国（十一到十二世纪时，法国是一个四分五裂的国家，诺曼底人系法国北部的一个公国和伯国），自立为英国国王，建立了中央集权制的君主专制国家。这时，英国原来的“贤人會議”被改称为大會議，由国王指派高级僧侣，国王隶属（即受封土地的臣僚）和封建领主组成。大會議由国王亲自主持，成为国王的諮詢机关。后来，由于大會議成员较多，三年召开一次，这种活动不能适应封建统治阶级的需要，因此威廉就组成另一个机关即御前會議，它对大會議负责，这个會議实质上是一个中央行政机关。从诺曼底人的威廉君主专制到约翰（John 1199—1216）为王时，中央集权和封建主之间的斗争很激烈，封建主在城市市民的支援下，举行了起义，1215年，约翰王被迫答应起义者的各项要求，签署了《自由大宪章》。这部《自由大宪章》限制了王权，赋予贵族很多的优待和特